

最新企业安全审计整改工作报告(模板7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企业安全审计整改工作报告篇一

并于9月5日上缴区财政。同时区绿容局加强了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在编制2016年、2016年“景观灯光电费”预算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将预算分别调减为188万元、100万元，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如果您有帮助！感谢评论与分享

山亭区人民政府：

针对存在的具体问题逐一整改。

虚列的财政收支、空转税收已经调整了有关预算科目；挤占截留的村级转移支付已列明计划，并逐步按计划拨付到位；通过镇经委向纳税人支付的扶持款，今后不在支付；对专项资金已单独核算，今后不在挤占挪用或直接弥补经费的不足；对农业税收的征缴，今后按税法规定的科目，按时足额上缴。

如果您有帮助！感谢评论与分享

四、对停收租金的水泥厂，我镇经过调查核实，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制定了租金征收办法，保证了集体资产的增殖和收益，不断增加镇财力。

企业安全审计整改工作报告篇二

财务管理工作任务重、培训机会少，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有待提高。

(一)把握角色定位，树立服务大局的财务管理理念。

以开展工作评议为契机，用开放的意识、比较的思维、创新的理念、改革的精神，重新审视和研判新形势下的财务管理工作。

要坚持围绕支队党委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安排项目计划开支和开展工作，从机制、体制层面建言献策，强化财务管理服务大局功能。

深入分析查出问题的症结，从加强内部管理层面提出有真效、有实效、有长效的工作建议。

(二)开展作风整顿，塑造文明高效的财务工作行风。

企业安全审计整改工作报告篇三

上海市审计局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7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201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7月26日进行了分组审议，并就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提出了审议意见。对审计揭示的问题及整改，市政府高度重视，杨雄市长于8月12日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专门听取关于201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情况的汇报，并对落实审计整改做了部署，要求对执行财政纪律不到位的问题，切实加强管理，做到越管越严；对制度本身不够完善的问题，不回避矛盾，切实研究解决。

整改责任。相关单位对审计结果高度重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建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等形式，认真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阶段性整改目标。如，市民政局将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逐条分解，明确整改责任的归口部门，将整改工作划分为动员部署、落实整改、跟踪督查三个阶段，确保整改不走过场。二是注重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管理，形成整改长效机制。相关单位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加强自身管理的契机，对相关人员进行财经纪律和财务知识培训，加快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如，市新闻出版局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制定了多项出版物审读工作管理办法；市委党史研究室根据审计建议，修订完善了会议申报、审批及备案制度。三是举一反三，由点及面，逐步扩大审计整改的效应。相关单位在全系统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增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认识，对审计披露的共性问题，认真对照自查，改进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发生，真正将审计整改的成效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系统内工作会议上向处级以上干部通报审计情况，开展案例教育，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案例解析，在经费管理、课题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加以改进。

一、市财政局组织执行市级预算、市地税局税收征管审计查出问题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企业安全审计整改工作报告篇四

在镇党委、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突出重点、夯实职责、狠抓落实，最大限度排查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妥善化解处

置各类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有效遏制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推动安全生产指标持续下降，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以各分管领导为职责领导，负责所辖行业领域内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专业行业领域对应的线办作为牵头单位，负责行动具体落实工作。

根据网格化管理原则，工业企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由镇安监站牵头。各村负责辖区内劳动用工10人以下工业企业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劳动用工10人以上（含10人）工业企业由镇委托安全生产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进行排查，经济发展办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隐患的整治，安监站负责制冷园区内工业企业安全隐患的整治，各村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隐患的整治。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消防设施能否正常使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坚持通畅；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配备且正常使用；电器线路是否套管保护；是否存在违法储存使用危化品；员工宿舍是否贴合要求；是否存在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等。

（一）基础准备阶段（8月10日前）

各村和相关线办自即日起开展底数摸排，彻底摸清应纳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单位（含工业企业），构成备查单位（含工业企业）清册。

（二）隐患排查阶段（8月10日—8月31日）

各村和相关线办要根据备查清册及实施方案，全面细致地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要求拍照记录并登记在册，构成隐患清单。劳动用工10人以上（含10人）企业由村或相关线办安排人员陪同安全生产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

构开展隐患排查，确保不遗漏。安监站负责及时将安全生产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排查的企业安全隐患反馈到村和相关线办。

（三）隐患整改阶段（8月10日—9月30日）

各村和相关线办要根据隐患清单，自发现隐患之日起立即落实整改，按照销号制原则，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一条，销号一条，对隐患清单内的隐患整改情景要实时更新，直至全部整改完成。要求整改完成的隐患有前后比较照片，建立一单位一档。

（四）总结提升阶段（10月1日—10月15日）

各村和相关线办要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归纳，构成总结报告，并制定长效机制，推动后续工作落实。总结报告在10月15日前报镇安监站备案。

（五）督查抽查阶段（8月15日—10月31日）

由镇安监站牵头，抽调人员参加，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村和相关线办底数摸排、方案制定、隐患排查、隐患整改、长效机制等情景进行专项督查并通报。对督查发现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实不力、隐患整改弄虚作假等行为，将报镇党委、政府通报批评。

（一）专业行业领域

由各线办对照行业分工，及时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根据行业安全标准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二）工业企业

1. 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负

责人和安管员是否持有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管员证，是否和镇签订安全生产职责书，内部是否开展员工三级教育和职责书签订工作。

2. 消防及疏散逃生设施。室内消火栓或消防软管正常出水并坚持压力，灭火器数量充足（到达3只100m²）且指针未到红色区域，通道及出口的疏散指示灯和应急灯安装到位且能点亮，车间内过道是否畅通并设置隔离线，疏散楼梯及出口是否畅通，有消控室的必须有持证人员24小时值班。

3. 安全操作规程和警示标志。企业主要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必须上墙，严禁烟火、有电危险和高温勿触碰及其他各类安全警示标语是否张贴到位。

4. 电气线路和设备。企业内应采用标准电箱和电气开关，安装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和接地保护，所有线路要用阻燃套管保护，车间内不得出现裸露电线或开关，仓库区域必须安装使用防爆灯，不得使用普通照明灯。木制品、饲料、金属制品加工及喷涂场所内必须使用防爆灯、防爆电箱和防爆开关，并安装通风设备。

5. 职业病危害防治。对于汽修、木制品、饲料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等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每年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和员工职业病健康体检，并能供给在有效期内的危害检测报告和体检报告。

6.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企业内各种特种设备（常见如行车、叉车、电梯、锅炉、压力定型罐等）是否定期进行检验且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气割电焊、电工、司炉工、压力容器操作员、电梯管理员、叉车驾驶员等是否能供给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证或省一级安监局下发的操作证，且操作证及时复审且在有效期内。

7. 生产、仓储和住宿“三合一”。企业内生产、住宿和仓储

位于同一建筑物内是为“三合一”场所，如具备改造条件的能够对生产仓储和住宿区域进行实墙隔断并设置室外金属疏散楼梯，使生产仓储区域和住宿区域均有两部独立疏散楼梯。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

各村和相关线办要坚持高度责任感，扎实做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各项工作。要深刻认识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安监站和相关线办要认真制定整治方案，时刻掌握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推动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二）精心设计，统筹安排

各村和相关线办要注重切合行业（辖区）实际，要加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力度，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并确定专人跟踪督查；安监站要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对各村和相关线办上报的确实无法整改或者拒不配合整改的单位，要组织力量依法坚决予以关停或取缔。

（三）注重信息，强化总结

各村和相关线办要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党政办要组织在微信公众号、诸暨日报及诸暨新闻上进行工作信息的推送宣传工作。

（四）严肃纪律，严格问责

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职责。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厉查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职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从重追究有关责任人职责。

企业安全审计整改工作报告篇五

观念是行动的先导。我们紧紧围绕支队党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切实做到了“三个转变”：由事后惩处向事前防范转变、由处理处罚向积极建议转变、由被动监督向主动服务转变，改变了以前认为“审计工作就是找麻烦、整人”的错误观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确保审计整改年活动有的放矢。自活动开展以来，我大队财经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经济活动违纪违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经济活动“免疫系统”建设得到有效推进，涉案财物管理逐步规范，经费物资监管更加有力，保障能力更加高效有力，从源头上遏制和杜绝各种违反财经法规纪律等问题的发生，为消防部队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固定资产帐帐之间相差元。为了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切实得到整改。根据实际情况，我大队仔细梳理，针对以上四项不同的问题，按照问题的属性逐个进行了汇总归类并整改到位。分别采取自查自纠和审计问题整改回头看的形式，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再检查再核实，现阶段已整改到位3个问题。由于我大队营房重建，到现在还未进行验收决算，导致固定资产帐帐不符，我大队将尽快和有关部门协商，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争取将所有问题逐步整改到位。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大队党委召集官兵学习有关财经法规以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从而使财务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完善内部制度□www.□□坚持目标科学、责任明确的原则，先后制定了《大队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监督责任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多次召开大队党委会议，及时传达“审计整改年活动”的精神和工作要求；并通过支队内网的形式发布工作情况。整个活动期间，大队在支队内网上刊登了3篇关于“审计整改年”活动的新闻报道。

二、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企业安全审计整改工作报告篇六

（一）政教组□xx负责安全教育及安全档案资料排查；

（二）教学组□xx负责教学器材排查；

（三□xx负责食堂、商店排查；

（四□xx负责房屋、水电等设备设施排查。

各小组成员在通过“查”、“问”方式，即亲自去调查了解安全设施，特别是一些死角，以及向全校师生询问有关安全存在的问题，对全校安全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排查，我们认为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工作踏实，各种安全制度完备，建立健全了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签有安全责任书，及时有效地安排了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消防、防盗措施能从细处、实处入手；学校食堂各种消毒器具、通风设备齐全，各种证件，手续齐全，能严把“三关”。商店无三无食品；学校活动场地、体育器材、体育设施均符合安全；化学实验危险药品已放入地窖；水、火、电特别是学生生活设施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防雷设施已按要求安装到位，学生宿舍楼整改到位。

存在问题：教、寝室及相关楼道部分灯不亮，针对此问题，我校已安排专人加以解决，另外，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加强全校教职工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不出安全问题。

总得说来，学校无论是领导还是普通教师对安全工作重视程度高，安全工作进行得扎实，安全措施也到位，今后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努力，力求把工作做得尽善尽美。

企业安全审计整改工作报告篇七

篇一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2013年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加强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整改监督的决定》。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强化审计整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同时，要求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制度、强化措施、硬化手段、规范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各相关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成立审计整改工作机构，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审计整改工作责任，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措施，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刻剖析，逐条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截至10月底，《审计报告》中反映应整改的问题27个，已整改到位21个，涉及单位26个，正在整改的问题6个，涉及单位5个。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违规共立案调查23家，刑事拘留16人，取保候审12人，批捕1人。追回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733.27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

单位2个。14个欠缴单位中有两个欠缴大户：即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欠缴1020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26%；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欠缴1665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43%。10月8日和10月17日，市政府分别专门召开国土出让收入欠款清缴调度会，要求欠款单位尽快缴清所欠国土出让收入，逾期未缴的收取一定滞纳金，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和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均已承诺11月底前缴清欠款。（三）关于国土出让收入133749.96万元未及时清算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资

金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和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问题。2012年前，市级国土出让收入由市乡镇财政管理局负责设立专户统一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直接征收、专户核算、收入分解、净收入上缴国库”征管模式。从2012年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征收职能进行了调整，实行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委托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征收模式，国土出让收入直接缴入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结算后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缴入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至2012年12月，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暂存款”的108305.49万元，主要是2012年前发生的未结算支付的预付款和保证金，以及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暂不宜确认为国土出让收入的款项，因此未及时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今年以来，加大了这部分资金的清理力度，1-9月，已结算转入政府性基金收入39274万元，从2013年10月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将纳入市财政国库管理局财政专户管理，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国土出让收入账户将予以撤销，今后类似问题将不会出现。（四）关于国库集中支付指标结余挂账23856.9万元问题。主要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及上级指标下达过缓造成指标结余较大。这部分结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程在建、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办理结算形成的结余；二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过慢形成的结余；三是零星指标未及时清理使用形成的结余；四是待付的往来资金或代管资金结余；五是非税收入结余；六是项目完工结算后形成的专项净结余；七是正常经费结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04年，市审计局依照《审计法》的规定，组织开展了200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审计结束后，向市政府提交了审计报告，并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了审计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政府提出了审议意见和建议，要求市政府针对查出问题抓好整改工作。

市政府对审计结果和市人大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市长办公会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按照李宪生市长关于“必须责成有关方面严肃整改，对不力者，应实行严

肃的责任追究”的批示精神，李涛副市长多次组织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并于4月13日召开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通报会，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和结果进行了再检查、再布置，要求各单位按照李宪生市长的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力度，建立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市审计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对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结论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各被审计单位认真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内部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

市人大常委会十分关注审计查出问题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忠遂和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多次听取市政府对查出问题整改的工作汇报，并到有关区检查整改情况。市人大预算工委还派出专人深入到被审计单位进行抽查，促进了被审计单位的整改工作。

一、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本级预算和财政管理方面 1. 关于预算编制中，部分指标没有分配到项目和单位的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成立了预算编制审查中心，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编制审查工作。在编制2005年的预算过程中，已纠正了两个开发区的部分预算指标没有分配到项目和单位的做法，对预算支出已细化到项目；在财政工交和商贸事业费的预算分配中，已纠正了预留预算指标和采取中途追加的分配方式。

2. 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善，超预算采购现象突出的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已于2004年11月将没有按规定上缴国库的新菜地基金4300.78万元，全部上缴国库。另外，新菜地开发基金中的“暂存款”余额1098.18万元，已按现行财务制度要求，调整了有关账目。“暂付款”257万元已得到处理，其中：市规划局借用的7万元已收回；市饲料工业公司1986年借用的100万元，由于企业改制，已根据相关政策，经有关部门批准，将此借款转为国有资本金；原汉口饭店1984年前借用的150万

元,因该饭店2000年已改制,股权全部转让,尚有部分转让款未到账,市财政局负责在转让款到账后收回借款。

市财政局对一个部门批复两本预算的情况已予以纠正。为此还制发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工作的通知》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06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市直二级单位的预算,统一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市直各种临时机构的预算,统一由其挂靠的部门审核汇总,将二级单位和临时机构的预算并入部门预算一起下达。

市园林系统少列事业收入444.69万元的问题,已于2004年9月进行了整改处理,11月向税务部门补交了相应的税款;市商业局少列世贸大厦租金收入102.19万元的问题,已于2004年7月31日整改作收入入账;市建委少列的各种收费285.13万元,已于2004年12月30日并入部门的账户,实行统一管理。

市科技局已于2004年扣除下属四个科研所重复列报预算经费235.88万元,作为项目经费重新安排使用。

3. 关于部分二级单位财务收支亟待规范的纠正情况

在市建委组织专班的监督清理下,城建档案馆被挪用的档案保证金3342.9万元,已归还2287.24万元,其中,收回委托投资、质押担保及借款资金1055.5万元;收回武建集团用房产抵还300万元;通过调整单位“事业支出”和“事业基金”归还931.74万元。制定了归还档案保证金计划的有455.66万元,其中:武汉盛源房地产开发公司200万元、市城建委党校100万元、武汉北斗集团公司155.66万元。对1989年至1994年挪用档案保证金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和对外投资的600万元,市政府已责成市建委组成工作专班,对该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并将清查结果报市政府。目前商请司法机关介入调查。

另外,该馆截留收入直接转为“职工福利基金”的56.15万元、

单位银行账面余额比银行实际存款少166.88万元等问题，已进行了纠正，纳入账内管理。

市建委城建档案馆收取的档案保证金，根据规定应存入市建行，在动用保证金利息时，应编制用款计划报市建委审定后执行。城建档案馆违反档案保证金管理的规定，于1999年和2000年将档案保证金1329.36万元存入原武汉国际租赁公司和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因两公司清算，存款至今无法收回。对该馆存在的这些问题，市建委已责成有关当事人就违反规定的行为作出深刻检查，并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追究相关责任。

市建委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应收未收租金46.22万元，已于2004年12月收回。

市园林局所属市动物园管理处应收未收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合作经营收益590万元、水电费218.28万元、租金收入12.27万元的问题，市园林局已督促市动物园与合作方就解决方式达成意向，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税收征管方面

1. 关于少征、漏征各项税收8141.29万元的纠正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在市地税局的督促下，相关区局已征收入库8120.21万元，入库率99.74%。

市地税局要求东西湖区地税局提高认识，规范税款征收入库，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截至2005年2月为止，市科技、财政局已拨付2063万元，其中：市科技局1063万元，市财政局1000万元。对还未拨付的资金，为避免造成新的损失，两局将择优选择项目年内拨出，对年底前仍未拨出的资金将收回预算重新安排。

3. 关于科技三项

费用贷款回收率低、大量贷款逾期、呆滞并造成损失的纠正情况 2003年底，市财政、科技局应清理收回的科技三项费用贷款共5425.25万元（未收回的贷款中2000年前的贷款4690.5万元，占应收回贷款的86.46%）。其中市财政局3520.2万元（截至2003年末，应收回到期贷款4780.2万元，审计期间已收回贷款1260万元），市科技局1905.05万元。整改期间已收回265.7万元。两局对贷款逾期的项目进行了分类，并确立了分类清收的原则：属于项目成功、经营正常的24户企业的待收资金1822万元，要求企业列出还款计划，年内收回，做到应收尽收；属于改制、破产的52户企业的待收资金1960.05万元，按照改制企业有关政策，作出相应处理；属于经营困难、负债较重等情况的39户企业的待收资金1377.5万元，已责成市科技局积极清收并将清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市政府。为保证上述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对科技三项费用贷款尚未偿还的企业，新申请的项目一律不受理，已安排的新项目资金，一律予以停拨；另外，对办理了相关抵押手续的企业，通过处理抵押物的方式归垫；同时市财政、科技局已联合印发《关于催收科技项目有偿资金的通知》，与委托银行共同催收。

市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了措施。其中，市蔬菜集团公司挪用转基因番茄产业化项目资金667.1万元的问题，已于2004年底归还了520.9万元。余下的146.2万元，将由蔬菜种子公司2005年6月之前以项目配套设备归还。市沿河大道改造指挥部、长江乐园建设指挥部等7个建设单位挤占工程成本的问题，已依据有关法规进行了清理，调整了有关项目建设单位的账务，挤占的工程成本已被纠正。

武汉大花山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武汉森茂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挪用环城森林生态工程征地补偿费共计180.5万元的问题，已于2004年4月全部收回。

市江堤加固项目建设中汉南区、江夏区的项目建设单位挤占、挪用、截留“取土费”用于非项目支出的224.33万元，市江堤加固工程管理办公室已于2004年11月全部整改收回。3. 关

于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套取资金和项目间相互挤占资金的纠正情况。原市市政建设局项目资金互相扯用的问题，在该局撤销后，已由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资产管理关系，进行清算调整予以纠正。

市司法局所属戒毒劳教所将已核销的98.89万元水电增容费支出列入劳教大队扩建概算、套取资金的问题，已于2004年2月收回。

沿河大道二期工程资金被其他项目占用110.89万元的问题，市建委经过清理，按建设项目重新调整了资金调拨。项目责任单位已采取调整相关账目的办法，使项目间相互挤占、混用资金的情况得到纠正。

长江干堤汉南至白庙加固工程项目长期挂账348.19万元问题，已引起市水务局和项目建设单位的重视，决定在工程竣工和财务决算时清理、调账。江岸区解放大道下延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多计工程结算款94.2万元的问题，已于2004年3月调减工程决算。市沿河大道改造指挥部等单位超付工程款241.8万元的问题，市建委进行了清理核实，对超拨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黄陂区财政局按预算安排，在拨付区科技局科技三项费用400万元的同时，又从区科技局收回该项资金330万元，年终按400万元列报决算，区政府已纠正了不规范的做法。在2005年预算安排中保证了科技三项费用的资金来源，并承诺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对科技三项费用据实列支。

批准后才能执行，确保预算的严肃性。

（七）国有企业改制方面

武汉建筑机械厂以3000万元的价格出让69.42亩土地给某房地产公司，比土地中心摘牌价3200万元低200万元的问题。在审计查出后，该厂已与房地产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目前该厂正

在依法依规追索200万元转让差额款。

武汉建筑机械厂瞒报资产总计632万元的问题。其中，瞒报下属劳动服务公司净资产447万元；未将同益大厦5间商用房合计价值185万元纳入资产评估范围。市国资经营公司于2004年11月委托中介机构对该厂进行了全面的责任审计，督促整改，将瞒报的632万元资产已纳入账内并进行了重新评估。

对洪山商场瞒报欠税200万元的问题，洪山区政府将督促企业于2005年6月底前将所欠的200万元税款上缴国库。

6. 武汉制药机械厂改制中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

武昌区武汉制药机械厂188名职工未领到补偿金的问题已全部解决。截至2004年12月底，188名职工中，有95名成为新公司股东，其补偿费已作为入股资金；78名由新公司作为内退职工安置发放内退工资、交纳社保医保等；15名已支付了补偿费。

审计办：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领导重视，部门协调配合。为加强全面审计工作的领导，我局及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全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由综合办牵头，各科室协调，明确各科室职责，坚持“谁立项、谁实施、谁立卷、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职责清晰，责任到人，同时把全面审计工作列入工作考核重点，作为年终评先评优先决条件，确保了工作成效。

（二）突出监管环节，注重监管到位。要求监审人员积极参与各环节监督工作，检查决策是否规范，实施是透明、民主，验收效果实行痕迹化作业，力求内部监管到位。

- 1、基建工程项目投资管理问题。
- 2、基建工程项目、物资采购项目和宣传促销项目招投标问题。
- 3、职工入股问题。
- 4、工商之间不规范交易问题。
- 5、职工薪酬方面的问题。。
- 6、跨期收入问题。
- 7、假发票问题。

我局经自查未发现发问题，但在下步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流程，全面落实严格规范要求。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对涉及生产经营管理环节的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环节控制。

（二）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我局的相关产权证件，日前我局的房屋产权证件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加强费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控制费用支出，特别是要加强费用报销的审核，规范票据管理，做到业务真实、要素齐全、依据充分、报销合规。对因当事人未验证发票真伪，出现用假发票报销的问题，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销售管理，对销售收入的确认问题，要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已完成工商交接手续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时办理结算。

上海市审计局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7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201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7月26日进行了分组审议，并就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提出了审议意见。对审计揭示的问题及整改，市政府高度重视，杨雄市长于8月12日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专门听取关于201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对落实审计整改做了部署，要求对执行财政纪律不到位的问题，切实加强管理，做到越管越严；对制度本身不够完善的问题，不回避矛盾，切实研究解决。

整改责任。相关单位对审计结果高度重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建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等形式，认真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阶段性整改目标。如，市民政局将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逐条分解，明确整改责任的归口部门，将整改工作划分为动员部署、落实整改、跟踪督查三个阶段，确保整改不走过场。二是注重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管理，形成整改长效机制。相关单位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加强自身管理的契机，对相关人员进行财经纪律和财务知识培训，加快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如，市新闻出版局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制定了多项出版物审读工作管理办法；市委党史研究室根据审计建议，修订完善了会议申报、审批及备案制度。三是举一反三，由点及面，逐步扩大审计整改的效应。相关单位在全系统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增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认识，对审计披露的共性问题，认真对照自查，改进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发生，真正将审计整改的成效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系统内工作会议上向处级以上干部通报审计情况，开展案例教育，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案例解析，在经费管理、课题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加以改进。

（一）市财政局组织执行市级预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未根据政策变化情况督促预算单位及时调整预算的问题，

市财政局加强各项政策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并根据新政策，督促市就业促进中心在今年年中调整市级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的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 对公务卡制度改革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措施还不完善的问题，市财政局在市级预算执行信息化系统中设置公务卡使用情况预警指标，及时提醒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卡报销制度规定，并加强公务卡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的考核，督促预算单位全面使用公务卡结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缴中。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部分委托监管企业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范围的问题，市财政局正会同市国资委，对委托12个部门监管的企业进行全面梳理，逐户分析研究是否符合规定条件，逐步完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制度。2.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审时间较长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明确从2014年起正式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与公共财政预算实现同步编制。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审进度。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湖南省局召开办公会议，通报总局审计决定，采取四项措施：一是省局向各被审计单位转发了审计决定，强调被审计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讨论，制定整改措施，落实审计决定；二是对审计决定中指出的部分问题，省局已进行了直接督办，并责成对个别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三是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四是充分利用审计结果，促进财务管理，省局将对审计中查出的有关问题在全省进行通报，并结合领导班子考核对审计情况进行讲

评。

根据整改情况报告，对机关人均基本支出超规定标准和超比例留用预备费问题，湖南省局在编制2005年预算时已进行了纠正；对调剂的基建项目资金，已于2004年底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安排，按总局的预算批复落实到位；对能够及时清理的大部分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如杂志社借款、长沙市局暂存款、株洲市局和株洲县局暂存款等；违规银行账户已进行了清理，撤销了违规账户，对违规借用银行账户的经办人提出了严肃批评；对基建管理修改了相关制度，完善了政府采购程序，对随意追回投资违规行为在全省进行了通报批评；对办案经费的管理，在全省系统财务工作会议和稽查会议上进行了强调，对个别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同时，制定了相关制度，进行了账务调整等。

此外，对往来款项中“促产周转金”问题，因企业倒闭等原因，暂不能解决；对投资保证金等有关往来款项尚在清理之中；但对个人借款3.6万元尚未及时清理完毕。

一、工会财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开收据和票据丢失的现象。县级文化宫的财务人员很少参加业务培训，无法适应财务管理工作发展的需要。

二、原因及分析

(一) 财政划拨工会经费的问题

我市乡镇、街道工会工作范围广，肩负的任务重，人员编制少，非公企业多问题多。如工会经费开支由行政领导审批，工会经费无法正常保证，只能依靠区县工会的补助等，管理起来困难很大。

三、对策及建议

(一) 采取有效措施, 提高代收经费收缴率及财政拨款工会经费到位率 各区、县及开发区工会要克服地税一代收就万事大吉的思想, 充分发挥收缴经费的主动作用, 及时掌握基层单位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情况。针对代收经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采取与税务局联合下发催拨通知或与稽查局联合检查的方式, 督促基层单位足额缴纳工会经费, 逐步减少收缴经费的盲区。要采取有效措施, 加大财政拨款工会经费工作力度, 在调查研究, 摸清底数的基础上, 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 与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协调, 切实将财政统发工资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力争全面实现行政事业单位计拨工会经费由财政统一划拨。

(二) 加强领导, 为财务人员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各单位领导要切实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 认真研究解决经费收缴、财务管理、资金使用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要对存在的问题, 逐一检查, 寻找差距, 分析原因, 制定措施, 限期整改; 要充分调动财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为财务人员依法按章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三) 强化财务管理, 建立健全工会各项财务制度 制度重在管理, 管理重在规范。市总工会财务部已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制定了一系列强化区、县工会财务管理的工作制度。